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京卫法监字〔2014〕22号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，各三级医院，市卫生监督所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卫生部关于印发〈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卫监督发〔2012〕25号）精神，加强本市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工作，结合本市工作实际，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；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介入放射学、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。同一医疗机构含有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建设项目的，其全部建设项目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审查。

二、危害一般类中的 DSA（数字减影血管造影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，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前，应当由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进行评审，其中从国家和（或）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2/3。

三、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、危害一般类中的 DSA 建设项目申请预评价审核时，除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》要求的材料外，还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（正、副本）复印件；
2. 技术评审专家名单及单位；
3. 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专家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。

四、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、危害一般类中的 DSA 建设项目，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，应当按照卫生行政许可时限组织专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，并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。评审专家的组成，按照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相关条款要求进行。

五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原《北京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（京卫监字〔2008〕1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www.med126.com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4年4月4日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4年4月4日印发